安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安宁市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优惠扶持实施方案》的

政策解读

安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委组织部、市委政法委、市人社局、市税务局、市教体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乡村振兴局等9部门，近日联合印发了《安宁市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优惠扶持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一、就业创业扶持

（一）鼓励企业招用

1. 对全市各类企业新招用退役军人，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稳定就业1年以上的，安宁市按每招用1人给予企业1200元一次性就业补贴。企业与退役军人签订劳动合同且稳定就业1年以上的，安宁市按每新增1人给予人力资源服务机构100元的就业服务补贴。

2. 退役军人在安宁市创办的企业且带动退役军人稳定就业1年以上的，安宁市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其中带动5人（含）以下的，安宁市按照每带动1人给予1000元一次性创业补贴。带动5人以上的，安宁市按照每带动1人给予1500元一次性创业补贴。

（二）奖励获奖企业

支持退役军人在安宁市登记注册经营的企业积极参加国家级、省级、昆明市级创业创新大赛，对获得国家级大赛奖项的，给予获奖项目13万元的一次性资金资助；对获得省级大赛前三名的，分别给予6万元、4万元、3万元的一次性资金资助。对获得昆明市大赛前三名的，分别给予3万元、2万元、1万元的一次性资金资助。

（三）实施贷款贴息补助

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及其创办的小微企业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并按国家规定享受贷款贴息。退役军人自主经营个体工商户或自主创业、创办小微企业的，可按规定享受我省“贷免扶补”、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扶持退役军人申请“贷免扶补”、创业担保贷款的贷款，最高额度不超过20万元，期限不超过3年,并按规定给予贴息。对其中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申请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经各地创业小额贷款担保中心同意可适当降低担保条件。退役军人自主创办的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25%（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15%）、并与其签定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可申请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贷款最高额度不超过300万元，期限不超过2年，财政部门按照贷款合同签订日贷款基础利息的50%给予贴息，企业自行承担另外50%和上浮利率。因地制宜加大对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的支持力度，对吸纳退役军人就业的企业，符合条件的可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对退役军人就业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业，按照国家和省相关文件规定给予表彰、奖励。退役军人从事个体经营，符合条件的享受国家相关税收优惠。

（四）建立退役军人创业园

加强与驻市高校的合作，充分利用安宁职教园区现有资源，建立安宁市退役军人创业园，落实经营场地、投融资、人力资源、宣传推广等优惠政策，对被认定为安宁市退役军人创业园的，安宁市给予50万元的一次性资金补助。

（五）拓展就业渠道

1. 支持到中小学任教。根据《退役军人事务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关于促进优秀退役军人到中小学任教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22〕46号），安宁市在制定中小学教师招聘计划时，结合学校用人需求情况，可面向退役军人单列计划。综合考虑服役年限等因素对退役军人相应放宽年龄限制，并在教师招聘公告中予以明确。退役军人在服役前1年内取得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的凭入伍通知书、退役证书等相关材料，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有效期可延长2年。支持鼓励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毕业生优先到中小学任教。

2. 搭建沟通联系平台，加强用人单位、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退役军人三者之间的联系，建立退役军人就业需求、企业用人需求双向数据库，有效拓宽退役军人就业渠道。

3. 提高退役军人服务保障，退役军人专职服务队伍、公安辅警、政府专职消防员等岗位，同等条件下优先招录退役军人。

4. 选派退役军人参与社会治理、稳边固边、脱贫攻坚等重点工作，鼓励退役军人到党的基层组织、村（社区）担任专职工作人员，进一步加大力度从退役军人中选拔“两委”班子成员。

（六）强化就业服务

为退役军人就业搭建平台，每年至少组织2次退役军人专场招聘活动，鼓励专业人力资源企业和社会组织为退役军人提供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创业指导、政策咨询等免费服务。